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　告

(2022)粤0607民初8551号之一

何广荣：

原告刘纪成与被告何广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方去向不明，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本案由审判员蔡月梅一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王玲如担任本案书记员，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0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（请张贴）